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聲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 周汶璇

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4年度中簡聲字第10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抗告人在原法院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：「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」是以依前開規定聲請裁定命供擔保而為停止執行者，應以尚有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繫屬於法院時，方得為之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以其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（案號：本院114年度中簡字第3523號）為由，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裁定停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4078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12727號拍賣抵押物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。經原法院裁定准許抗告人供擔保新臺幣240,156元後停止執行。茲抗告人對於原裁定之擔保金額不服，爰提起抗告。

01 三、惟查上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業經民國115年1月5日  
02 本院臺中簡易庭114年度中簡字第3523號裁定駁回其訴，並  
03 於115年2月9日確定在案，已據本院依職權調卷審閱無誤。  
04 既已無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繫屬，顯與前開規定得停止  
05 強制執行之要件不符，抗告人聲請停止執行，乃無從准許。  
06 原法院未及審酌，裁定准許抗告人供擔保後停止執行，即不  
07 能維持，爰由本院予以廢棄，更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  
08 四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  
09 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1條第1款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
1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  
12 法官 林秉賢  
13 法官 蔡嘉裕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再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 
17 書記官 譚鈺陵